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彭堅汶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王琪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溫紹炳 蔡長泰（林西川代） 黃明哲 鄭國順  
林亨博 蕭世文 葉宣顯（林財富代）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柯慧貞 蘇益仁 賴明德 葉才明 陳清惠  
林銘德（黎煥耀代） 張保民 李坤崇 徐阿田（傅麗蘭代） 楊友任（徐永玫代）  
蔡朋枝 蔡志方 張高評 葉政欣 陳怡良 任世雍 邱源貴 林瑞明 丁煌 許瑞麟  
劉梅琴（石光生代） 陳若淳 方永富 傅永貴 楊友偉 田聰 孫亦文 楊宏儀  
江威德 林進丁 張素瓊 陳虹樺 朱銘祥 張錦裕 陳元方 李祖聖 羅錦興 陳進興  
簡仁宗 郭人鳳 陳特良 陳進成 林再興 徐德修 歐善惠 高家俊 王榮泰 張冠諒  
方銘川 葉光毅 陳建旭 梁勝明 黃汝賢（李文智代） 張祖恩 廖揚清 周福星  
李茂雄 陳春益 戴佐敏（李正章代） 葉誌崇 呂金河 潘浙楠 杜富燕 靳應臺  
吳華林 陳志鴻 陳美霞 湯銘哲 蔡少正 賴明亮 林以行 翁舷誌 張智仁 楊俊佑  
林炳文（賴吾為代） 吳俊忠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陳勁 許壽亭 蔡崇濱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鍾光民 李金駿 莊明憲 黃柏皓 陳貽華 鄭榮杰

主席：翁鴻山

記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表一）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本人在極意外的狀況下接下，以誠惶誠恐的心情接下本校校務工作。在未來的半年，希望各位同仁鼎力相助，共同為本校發展努力。我將繼續推動的計畫及構想包括：

（一）教學方面：持續加強通識、語言及電腦教學，並再舉辦重要學科的教學研討會；增設、調整系所及設置學程，請教務發展委員會作周詳的討論，以因應國家社會的需求。

（二）學生輔導方面：除再加強與學生的溝通管道外，本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導師制度，將於下學期檢討改進。

（三）研究方面：落實推動本校與校外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畜產研究所、亞蔬及台糖研究所等；提撥本校結餘款籌設重點實驗室及公用實驗室；請研發處研擬人文、社會、管理方面的獎勵辦法，協助同仁研究以平衡不同領域的學術發展。

（四）藝文方面：文學院、中文系於這學年對藝文的推動成效很好；去年新成立的藝術中心即將於下學期舉辦第一屆成大藝術季；為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將於近期內成立校慶籌備委員會，以規劃活動細節；成大博物館也在籌設中預定於明年校慶前設立。

(五) 總務方面：本(八十九)年底前將有若干重大工程陸續完工，如已啟用之修齊大樓外，尚有大地工程館、總圖書館…等。隨之的空間規劃、協調、搬遷工作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本校與內政部合作之建築研究所二棟建築物及與經濟部合作之育成中心大樓亦在興建當中；計劃中之南部國家醫學中心，預算經費為二十億元，先由附設醫院自籌十億元、教育部補助五億元，完成主體工程；由結餘款支出兩億元興建具八百床之學生宿舍，已在規劃；另計劃於長榮路興建學人宿舍，以利延聘著名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著手進行醫學院第二研究大樓的籌建計畫。

(六) 人事方面：新校長產生之前，一切人事以安定為前提。有關行政單位主管若至本年任期屆滿，請延任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

(七) 有關校長遴選工作，希望於七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七月至九月中旬，接受各界推荐校長候選人，九月下旬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同意權，十一月中旬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二至三位候選人向教育部推荐。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1 通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及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停招進修學士班案，排定優先順序，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2 通過九十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比例。

3 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4 通過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修正通過「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5 審查同意校務會議提案共計十一案提會討論。

(二) 總務處：本校統一採購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需要修訂，在未修訂前，為避免興訟造成本校損失，已簽奉核准請各單位「應」依決標單價，向得標廠商購買。至於各單位若欲採購價格較低之非正廠或環保包裝產品時，本處將進一步研議處理方式，並函告各單位；本校資源回收作業規範將於總務會議中討論，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並踴躍參與討論。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代理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為推選副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經校長提名本校物理系教授李建二博士為副校長，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校為遴選副校長一人，以襄助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條文規定，由代理校長提名副校長人選，於校務會議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備聘兼之。

二、副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副校長應配合代理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三、謹附李建二教授簡歷供卓參。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通過李建二教授為本校副校長。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八十八學年度學院之現有人數及原辦法學院推舉代表配額整理。
- 二、提出配額調整方案，以供參考。
- 三、教師會提出修訂第七條第二款，將第二階段推選之候選人由原訂之六位改成三至四位，並公佈其得票數及總投票數；修訂第十三條，增加…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年內應迴避出任非遴選產生之行政主管…。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條文。(如附件一)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需員額、經費）申請案及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停招進修學士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公文尚未發下，但為配合本校行事曆，擬依往年模式，先提請討論。
- 二、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傳真，有關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審核，擬自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增設案）起採行總量管制方式，「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正修訂中，九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學需增加經費、員額增設案及九十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應依該作業方式提出申請。
- 三、依「大學校院增、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學校每年可提報案數：在可發展的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之系所班組，利用正規時間上課者以不超過五案為限；公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利用夜間週末假期上課之在職進修專班，亦不得超過五案。
- 四、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需員額、經費）申請案計提出七案：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增班、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增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口腔醫學研究所、法律學系。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定優先次序為：1 口腔醫學研究所 2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3 資訊工程學系增班。
- 五、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計提出三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定優先次序為：1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2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3 工業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六、九十學年度停招進修學士班計提出三案，排序為 1 化學系 2 中文系 3 工管系，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整合全校教務行政業務，並因應進修推廣部之轉型，擬將目前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如規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已逐年停招，並轉型為碩士專班，目前已有六個進修學士班停招，並開辦十一個碩士專班。
- 二、碩士專班之業務由教務處負責，進修推廣部主要業務在於進修學士班，而進修學士班已逐年縮減。
- 三、為因應進修推廣部之轉型，擬將目前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並規劃新組織架構，下設註冊組、夜間教務組、學務服務組、教學資訊組、出版組、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及體育室，各下屬單位職掌詳如規劃書。
- 四、原屬進修推廣部之總務及學務工作，則回歸總務處及學務處負責。
- 五、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

- 一、討論通過後，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相關內容，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所設推廣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草案，請一併討論。

決議：通過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並調整教務處組織架構，請研發處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修正通過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建請同意醫學院內科學科教授蔡良敏借調至佳里綜合醫院擔任院長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成大醫院願景，加強醫療合作，提昇地區醫療品質，並提供大台南地區民眾就醫及轉診的管道，避免病人湧向醫學中心，發揮醫療分級的功能。
- 二、為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提供地區醫院的訓練場所，並開闢另一個醫師升遷的管道。
- 三、附設醫院與佳里綜合醫院結盟，可提高該院部分昂貴儀器或閒置儀器之利用率，突破公立醫院既有模式之限制，提高醫療競爭力，並作為日後公立醫院改革之參考。
- 四、基於上述目的，實須指派專人以借調方式至佳里綜合醫院擔任院長，以實際經營該院。

決議：通過，但蔡教授之借調需經系、所、校三級教評會通過方始成立，且雙方簽訂之協議書中須有對本校有實質回饋之條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十三時四十分)。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彭堅汶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王琪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溫紹炳 蔡長泰(林西川代) 黃明哲 鄭國順  
林享博 蕭世文 葉宣顯(林財富代)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柯慧貞 蘇益仁 賴明德 葉才明 陳清惠  
林銘德(黎煥耀代) 張保民 李坤崇 徐阿田(傅麗蘭代) 楊友任(徐永玟代)  
蔡朋枝 蔡志方 張高評 葉政欣 陳怡良 任世雍 邱源貴 林瑞明 丁煌 許瑞麟  
劉梅琴(石光生代) 陳若淳 方永富 傅永貴 楊友偉 田聰 孫亦文 楊宏儀  
江威德 林進丁 張素瓊 陳虹樺 朱銘祥 張錦裕 陳元方 李祖聖 羅錦興 陳進興  
簡仁宗 郭人鳳 陳特良 陳進成 林再興 徐德修 歐善惠 高家俊 王榮泰 張冠諒  
方銘川 葉光毅 陳建旭 梁勝明 黃汝賢(李文智代) 張祖恩 廖揚清 周福星  
李茂雄 陳春益 戴佐敏(李正章代) 葉誌崇 呂金河 潘浙楠 杜富燕 靳應臺  
吳華林 陳志鴻 陳美霞 湯銘哲 蔡少正 賴明亮 林以行 翁舷誌 張智仁 楊俊佑  
林炳文(賴吾為代) 吳俊忠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陳勁 許壽亭 蔡崇濱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鍾光民 李金駿 莊明憲 黃柏皓 陳貽華 鄭榮杰  
主席：翁鴻山 記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表一)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本人在極意外的狀況下接下，以誠惶誠恐的心情接下本校校務工作。在未來的半年，希望各位同仁鼎力相助，共同為本校發展努力。我將繼續推動的計畫及構想包括：

(一)教學方面：持續加強通識、語言及電腦教學，並再舉辦重要學科的教學研討會；增設、調整系所及設置學程，請教務發展委員會作周詳的討論，以因應國家社會的需求。

(二)學生輔導方面：除再加強與學生的溝通管道外，本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導師制度，將於下學期檢討改進。

(三)研究方面：落實推動本校與校外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畜產研究所、亞蔬及台糖研究所等；提撥本校結餘款籌設重點實驗室及公用實驗室；請研發處研擬人文、社會、管理方面的獎勵辦法，協助同仁研究以平衡不同領域的學術發展。

(四)藝文方面：文學院、中文系於這學年對藝文的推動成效很好；去年新成立的藝術中心即將於下學期舉辦第一屆成大藝術季；為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將於近期內成立校慶籌備委員會，以規劃活動細節；成大博物館也在籌設中預定於明年校慶前設立。



(五) 總務方面：本(八十九)年底將有若干重大工程陸續完工，如已啟用之修齊大樓外，尚有大地工程館、總圖書館：等。隨之的空間規劃、協調、搬遷工作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本校與內政部合作之建築研究所二棟建築物及與經濟部合作之育成中心大樓亦在興建當中；計劃中之南部國家醫學中心，預算經費為二十億元，先由附設醫院自籌十億元、教育部補助五億元，完成主體工程；由結餘款支出兩億元興建具八百床之學生宿舍，已在規劃；另計劃於長榮路興建學人宿舍，以利延聘著名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著手進行醫學院第二研究大樓的籌建計畫。

(六) 人事方面：新校長產生之前，一切人事以安定為前提。有關行政單位主管若至本年任期屆滿，請延任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

(七) 有關校長遴選工作，希望於七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七月至九月中旬，接受各界推荐校長候選人，九月下旬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同意權，十一月中旬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二至三位候選人向教育部推荐。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1 通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及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停招進修學士班案，排定優先順序，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2 通過九十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比例。

3 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4 通過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修正通過「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5 審查同意校務會議提案共計十一案提會討論。

(二) 總務處：本校統一採購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需要修訂，在未修訂前，為避免興訟造成本校損失，已簽奉核准請各單位「應」依決標單價，向得標廠商購買。至於各單位若欲採購價格較低之非正廠或環保包裝產品時，本處將進一步研議處理方式，並函告各單位；本校資源回收作業規範將於總務會議中討論，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並踴躍參與討論。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代理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為推選副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經校長提名本校物理系教授李建二博士為副校長，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校為遴選副校長一人，以襄助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條文規定，由代理校長提名副校長人選，於校務會議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備聘兼之。

二、副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副校長應配合代理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三、謹附李建二教授簡歷供卓參。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通過李建二教授為本校副校長。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八十八學年度學院之現有人數及原辦法學院推舉代表配額整理。
- 二、提出配額調整方案，以供參考。
- 三、教師會提出修訂第七條第二款，將第二階段推選之候選人由原訂之六位改成三至四位，並公佈其得票數及總投票數；修訂第十三條，增加：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年內應迴避出任非遴選產生之行政主管……。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條文。（如附件一）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需員額、經費）申請案及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停招進修學士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公文尚未發下，但為配合本校行事曆，擬依往年模式，先提請討論。
- 二、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傳真，有關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審核，擬自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增設案）起採行總量管制方式，「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正修訂中，九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學需增加經費、員額增設案及九十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應依該作業方式提出申請。
- 三、依「大專校院增、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學校每年可提報案數：在可發展的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之系所班組，利用正規時間上課者以不超過五案為限；公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利用夜間週末假期上課之在職進修專班，亦不得超過五案。
- 四、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需員額、經費）申請案計提出七案：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增班、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增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口腔醫學研究所、法律學系。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定優先次序為：1 口腔醫學研究所 2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3 資訊工程學系增班。
- 五、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計提出三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定優先次序為：1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2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3 工業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六、九十學年度停招進修學士班計提出三案，排序為 1 化學系 2 中文系 3 工管系，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整合全校教務行政業務，並因應進修推廣部之轉型，擬將目前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如規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已逐年停招，並轉型為碩士專班，目前已有六個進修學士班停招，並開辦十個碩士專班。
- 二、碩士專班之業務由教務處負責，進修推廣部主要業務在於進修學士班，而進修學士班已逐年縮減。
- 三、為因應進修推廣部之轉型，擬將目前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並規劃新組織架構，下設註冊組、夜間教務組、學務服務組、教學資訊組、出版組、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及體育室，各下屬單位職掌詳如規劃書。
- 四、原屬進修推廣部之總務及學務工作，則回歸總務處及學務處負責。
- 五、本案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

- 一、討論通過後，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相關內容，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所設推廣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草案，請一併討論。
- 決議：通過進修推廣部併入教務處並調整教務處組織架構，請研發處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修正通過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建請同意醫學院內科學科教授蔡良敏借調至佳里綜合醫院擔任院長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成大醫院願景，加強醫療合作，提昇地區醫療品質，並提供大台南地區民眾就醫及轉診的管道，避免病人湧向醫學中心，發揮醫療分級的功能。
  - 二、為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提供地區醫院的訓練場所，並開闢另一個醫師升遷的管道。
  - 三、附設醫院與佳里綜合醫院結盟，可提高該院部分昂貴儀器或閒置儀器之利用率，突破公立醫院既有模式之限制，提高醫療競爭力，並作為日後公立醫院改革之參考。
  - 四、基於上述目的，實須指派專人以借調方式至佳里綜合醫院擔任院長，以實際經營該院。
- 決議：通過，但蔡教授之借調需經系、所、校三級教評會通過方始成立，且雙方簽訂之協議書中須有對本校有實質回饋之條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十三時四十分）。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校徽是否仍維持五朵梅花及其涵義事，提請討論。 決議：由秘書室彙整各方意見並參酌其他學校校徽，再行研議。</p>	<p>秘書室：正透過校友聯絡中心及學生會收集意見中，惟各方意見眾多，但多數仍認同維持原校徽。本室將繼續研辦。</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p>	<p>人事室：已隨校務會議紀錄轉發各單位知照，並公布在人事室網頁上。</p>
<p>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借調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戴謙詳如左列，請討論。 決議：表決通過借調案，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生效。</p>	<p>人事室：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以成大入字第○○七號函復該會。</p>
<p>第四案 案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p>	<p>教務處：照案辦理。 人事室：已隨校務會議紀錄轉發各單位知照，並公布在人事室網頁上。</p>
<p>第五案 案由：因應資訊網路時代之服務需求及總圖書館新建工程竣工後，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兩分館之歸建，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中有關圖書館組織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圖書館：已送請研發處列入學校組織規程修訂定案後報部核定。</p>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部份條文修訂通過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前八個月而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於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決定推荐之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十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各學院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十二人。文學院與圖書館合併推舉二人；理學院、醫學院各推舉二人；工學院與電子機計算中心合併推舉三人；管理學院與體育室合併推舉二人；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室合併推舉一人。各中心編制內之研究人員依其屬性屬於各學院合併推舉。推舉方式由各學院與合併推舉單位共同訂定。

- (二) 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舉校外傑出、公正且關心高等教育之校友及非校友各一人。候選人由各學院及上列不屬學院之單位推荐。

- (三) 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舉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推舉方式由職技人員代表開會訂定。

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荐校長人選二至三人，由本校具文向教育部推荐。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另具有外國國籍者，於應聘校長前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五)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六)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七)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八)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九)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荐之：

- (一)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荐，每人至多推荐校內、外人士三人。
- (二)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荐。
- (三)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荐。

(四) 由遴選委員推荐。

(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荐。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荐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原則決定十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原則推舉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二至三人，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連相關資料，向教育部推荐。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已接受推荐為校長候選人，應立即辭卸委員職務，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條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呈報教育部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校長未獲多數同意，則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列席。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贊成，不得作成推荐候選人人選之決議。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年內應迴避新任非遴選產生之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為因應社會上終身學習的需求，及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方針，特設置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規劃本校推廣教育工作。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隸屬教務處之教學、規劃及研究單位（層級比照系所），並依「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簽請校長聘兼之。並設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其額員由本校內調配。中心主任除綜理推廣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陳報校長核准後增設工作小組並置召集人辦理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不佔缺兼任教師教授推廣教育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